

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訂定

110 年 8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

110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110 年 10 月 1 日第三次修訂

110 年 11 月 1 日第四次修訂

111 年 2 月 25 日第五次修訂

111 年 4 月 25 日第六次修訂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111 年 5 月 18 日第八次修訂

111 年 8 月 4 日第九次修訂

壹、前言

本措施所稱社教機構，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依終身學習法等相關法規，許可設立之公私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社教機構提供之餐飲服務，請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至於動物園、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請比照風景區及觀光遊樂業相關防疫管理指引或措施；體育場館請比照室內外運動場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相關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圖書館請依據公私立圖書館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因應本土疫情發展，為確保社教機構相關工作人員、民眾自身與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指引，提供主管機關、場館工作人員及民眾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社教機構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貳、社教機構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社教機構人員健康管理

（一）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負責館內相關防疫措施並掌握相關人員名單。

- (二)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及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確保工作人員落實體溫量測及健康監測。
- (三)訂定各業務相關人員的代理及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視實際業務需要實施居家辦公或分區辦公措施。
- (四)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社教機構人員衛生行為

- (一)加強社教機構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二)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並得視需要佩戴手套，惟不可以佩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於值勤前後應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三、防疫清潔、消毒與物資

- (一)應於服務臺、各展場出入口、洗手間、哺集乳室等公眾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場館之民眾清潔消毒。
- (二)場館應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應加強清消次數。
- (三)場館空調系統改以通風換氣模式，或採取換裝具防疫功能之濾網等替代措施，以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

四、社教機構場域管理

- (一)社教機構室內外定時導覽、教育活動(含夜宿)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相關人員進行講課、致詞、演講等談話性質工作，應依指揮中心有關佩戴口罩之規定辦理。
- (二)露營活動請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因應 COVID-19 疫情適用之防疫管理措施中，有關自然步道暨附屬山屋營地防疫措施辦理。
- (三)社教機構內放映影片之劇院及表演類型之劇場，應比照電影院及表演場館相關防疫管理指引或措施辦理。各館得基於防疫考量，自行評估調整劇院、劇場開放之場次及時間。
- (四)社教機構內語音導覽機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展示設

施，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得開放使用，並應落實加強清潔消毒。各館得基於防疫考量，自行評估調整各項裝置設施開放使用時間。

- (五) 社教機構戶外空間防疫管理，請依據有關部會規範相關之戶外空間防疫管理措施進行管理，如：若社教機構之戶外場域性質規模與國家風景區或森林育樂場域相近者，則請同時依國家風景區或森林育樂場域相關指引或措施辦理。
- (六) 社教機構之餐飲服務請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七) 對於進入社教機構之民眾，應採取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及要求民眾佩戴口罩，並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者，則協助辦理退票離場。
- (八) 社教機構應透過館內外推播平臺、官網及臉書(FB)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各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

參、出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社教機構平時應加強日常防疫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並落實執行以下防疫措施：

- 一、請確診者落實主動回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二、社教機構亦應採取「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暴露風險程度適時調整營運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疫作為。
- 三、曾確診館內服務人員返回工作崗位，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四、地方政府因防疫政策實施休館，社教機構應予配合。

肆、查核機制

- 一、社教機構除應定期進行自我檢核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定期進行線上或實地查核。

二、入館民眾若未佩戴口罩，經社教機構人員勸導仍不聽者，場所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三、如有違反相關防疫指引措施或其他防疫考量因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社教機構暫停開放。

伍、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

館所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人員健康管理	落實社教機構出入人員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	☐ 是 ☐ 否
	已訂定健康監測計畫。	☐ 是 ☐ 否
	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並掌握相關人員名單，訂定各業務相關人員的代理及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	☐ 是 ☐ 否
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社教機構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是 ☐ 否
	工作人員均佩戴口罩執勤，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是 ☐ 否
機構清潔、消毒與物資	提供進入場館之民眾清潔消毒	☐ 是 ☐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增加電梯、手扶梯、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 否
機構場域管理	放映影片之劇院及表演類型之劇場，應比照電影院及表演場館相關防疫管理指引或措施辦理。（沒有劇院劇場或未開放劇院劇場之機構，請勾選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室內外教育推廣活動及定時導覽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是 ☐ 否
	露營活動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因應COVID-19疫情適用之防疫管理措施中，有關自然步道暨附屬山屋營地防疫措施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語音導覽機，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展示設施，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落實加強清潔消毒。	☐ 是 ☐ 否
	餐飲服務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是 ☐ 否
出現確診應變措施（無此狀況免填）	確診者以落實主動回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是 ☐ 否
	已採取「自主應變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放防疫作為	☐ 是 ☐ 否

查核人員簽章：

機構代表簽章（簽名者並述明職位）：

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館所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人員健康管理	落實社教機構出入人員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	☐ 是 ☐ 否
	已訂定健康監測計畫	☐ 是 ☐ 否
	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並掌握相關人員名單，訂定各業務相關人員的代理及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	☐ 是 ☐ 否
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社教機構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是 ☐ 否
	工作人員均佩戴口罩執勤，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是 ☐ 否
機構清潔、消毒與物資	提供進入場館之民眾清潔消毒	☐ 是 ☐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增加電梯、手扶梯、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 否
機構場域管理	放映影片之劇院及表演類型之劇場，應比照電影院及表演場館相關防疫管理指引或措施辦理。（沒有劇院劇場或未開放劇院劇場之機構，請勾選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室內外教育推廣活動及定時導覽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是 ☐ 否
	露營活動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因應COVID-19疫情適用之防疫管理措施中，有關自然步道暨附屬山屋營地防疫措施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語音導覽機，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展示設施，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落實加強清潔消毒。	☐ 是 ☐ 否
	餐飲服務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是 ☐ 否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無此狀況免填）	確診者以落實主動回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是 ☐ 否
	已採取「自主應變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放防疫作為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